

证券代码:600614900907 证券简称:鹏起科技鹏起B股 公告编号:临2018-107

##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目前尚未开庭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10050666.67元  
●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案件尚未开庭,公司无法准确判断对本期利润及后期利润的影响。

2018年11月8日,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起科技”)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应诉通知书》(2018沪74民初1004号)及民事起诉状,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申请的基本情况  
受理法院:上海金融法院  
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00号  
负责人:欧阳勇,职务:行长  
被告基本情况:  
被告一: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洛阳市洛龙区宇文恺街67号  
法定代表人:张朋起  
被告二: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803-804室  
法定代表人:张朋起  
被告三:张朋起  
住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体育场路\*号院\*栋  
被告四:宋雷云  
住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体育场路\*号院\*栋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  
(一)案件事实与理由  
2017年6月30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约定:原告给予被告一授信额度人民币15000万元,额度使用期限为1年;被告一应按约偿还本授信额度项下所发生具体业务的借款本金,按时支付应付费用;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被告一经营状况恶化(或已经发生重大经营困难,或者被告一违反其作为一方当事人与他人签署的合同或协议或单方做出承诺或保证,对其他债务构成违约行为或其他债务已被其他债权人宣告加速到期或可能被宣告加速到期,则原告有权调整或取消授信额度,并对本合同项下被告一已提取的全部借款要求提前清偿;双方有关本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的一切争议由原告住所地法院管辖。  
同日,原告与被告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被告二为被告一的前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保证范围为: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包括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合理费用】。

2017年4月21日,原告与被告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约定:被告一以其持有的成都宝通天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353.0769万元股份为被告一的前述《综合授信合同》及其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提供质押担保。  
2017年4月21日,原告与被告三、被告四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约定:被告三、被告四为被告一的前述《综合授信合同》及其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提供质押担保。  
2017年6月30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前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被告一向原告借款人民币1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年利率为6.003%;按日计息,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度末月的第20日;最后一个结息日为贷款到期日;原告与被告一到期应付而未付的借款本金,自逾期之日起(含该日)按合同贷款利率上浮50%计收逾期罚息。如果被告一不按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偿还到期应付款项,或者被告一违反其作为一方当事人与他人签署的合同或协议或单方做出承诺或保证,对其他债务构成违约行为或其他债务已被其他债权人宣告加速到期或可能被宣告加速到期,则原告有权宣布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贷款立即到期,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因被告一违约致使原告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被告应承担原告为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的费用。  
上述合同签订后,原告向被告一提供贷款人民币10000万元。  
2018年6月29日,原告与被告二签订《借款展期协议》。协议约定:对上述10000万元借款予以展期,展期期限为4个月,即自2018年6月30日至2018年10月30日,展期期间合同贷款利率为

7.6%,展期期间及之后适用的逾期罚息利率为上述合同贷款利率上浮50%。

同日,原告与被告二签订《抵押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被告二以其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王桥路1036、1037号房产向原告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借款本金为10000万元,抵押担保的范围为: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质押财产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同日,原告与被告三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约定:被告二以其持有的成都宝通天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1098万元股份向原告提供质押担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质押担保的范围为:被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包括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押财产的保管费用、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质押财产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合理费用】。

2018年8月29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约定:被告一以其持有的洛阳乾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1800万元股份向原告提供质押担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质押担保的范围为:被担保的最高主债权本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包括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押财产的保管费用、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质押财产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合理费用】。

上述合同签订后,原告分别起诉:(1)上海市浦东新区王桥路1036、1037号房产的抵押担保登记证明;(2)成都宝通天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451.0769万元股份的质押担保登记证明;  
2018年10月13日,被告二发布《关于涉及诉讼及股权质押公告》,宣布四被告涉及与他人的诉讼,其他名下资产均已被法院冻结、冻结,根据《综合授信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其其他相关合同的约定,原告特对被告一的全部借款宣布提前到期,并要求其立即予以清偿。截止2018年10月15日,被告一共拖欠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利息人民币506666.67元,合计人民币10506666.67元。  
为了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原告特向法院提起诉讼,请依法予以裁判。

(二)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和截止2018年10月15日拖欠的利息人民币506666.67元;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自2018年10月1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以人民币10000万元为基数,按合同约定利率和逾期利率计算);  
3、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为实现上述债权所产生的律师费人民币150万元;  
4、如被告一不履行上述第一至第三项付款义务,请求法院依法处置被告一持有的洛阳乾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1800万元股份,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偿还原告借的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律师费以及原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其他合理费用;  
5、如被告一不履行上述第一至第三项付款义务,请求法院依法处置被告二所有的上海市浦东新区王桥路1036、1037号房产,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偿还原告借的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律师费以及原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其他合理费用;  
6、如被告一不履行上述第一至第三项付款义务,请求法院依法处置被告二持有的成都宝通天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1451.0769万元股份,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偿还原告借的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律师费以及原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其他合理费用;  
7、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对被告一上述第一至第三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8、判令四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等。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所涉及的分别于2017年4月21日、2017年6月30日、2018年6月29日、2018年8月29日签署的《最高额质押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抵押合同》、《最高额质押合同》的相关事项,均已经公司九届十三次董事会、九届十九次董事会、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2017年5月19日、2018年7月4日、2018年7月21日披露的《关于2017年度对公司提供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5)、《关于控股子公司成都宝通天宇51%股权质押融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50)、《九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78)、《九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86)。

本次诉讼目前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和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高度重视本案,积极准备应诉,将根据本案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0日

报备文件:  
1、《应诉通知书》  
2、《民事起诉状》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18-077

##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14日、2018年5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通天下供应链有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公司使用不超过7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宝通天下使用不超过1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4月1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通天下供应链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与中国民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协议,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该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601)  
2、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3、理财产品:人民币1,000万元  
4、产品预期收益率:3.55%(年化)  
5、产品期限:40天  
6、产品到期日:2018年11月8日  
7、产品到期日:2018年12月18日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风险等级:低风险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更好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财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财务部门将实时关注和合理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理财产品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核算工作,财务部门于投资运用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审计、监督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

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银行名称	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期间	金额(万元)	预计收益(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备注
1	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收益型-CH800416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1.3-2018.12.30	3,000.00	4.55	403,890.41	已到期
2	民生银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存款-CDN3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1.3-2018.12.25	7,009.00	4.60	803,826.68	已到期
3	广发证券	广发证券收益型“数盈宝”1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0.25-2018.10.25	20,000.00	4.80	4,786,849.31	已到期
4	广发证券	广发证券收益型“数盈宝”1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5.8-2018.5.8	40,000.00	4.40	3,988,111.83	已到期
5	广发证券	广发证券结构性存款-数盈宝专享定期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3.24-2018.3.24	7,000.00	4.55	798,068.49	已到期
6	民生银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RDGA180227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7.31-2018.10.31	7,000.00	4.30	758,684.93	已到期
7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挂钩12500个人结构性存款-结构性存款-CH1870090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	2018.10.1-2018.11.29	3,000.00	4.25	-	未到期
8	广发证券	广发证券专享定期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02.2-2018.12.27	20,000.00	3.91	-	未到期
9	中信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收益型“数盈宝”1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08.27-2018.08.27	10,000.00	3.95	-	未到期
10	广发证券	广发证券结构性存款-数盈宝专享定期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07.07-2018.12.26	15,000.00	3.75	-	未到期
11	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数盈宝专享定期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1.8-2018.12.19	2,000.00	2.00	-	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宝通天下供应链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

##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陶军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陶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按照相关规定,陶军先生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经公司总经理郝忠礼先生提名,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18年11月0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董事会秘书史宇女士兼任总经理助理,董海凤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  
情,未被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职责的任职资格与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证券违法违规事项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女士:史宇女士及董海凤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12日

附件:  
史宇,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07年3月至2007年12月,任山东乐凯包装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2008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山东乐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3年1月至2015年4月,任山东乐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14年12月至2015年4月,任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2月至2016年3月,任烟台乐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8月至2017年11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史宇女士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和正和资本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364,899股股份,与其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女士:史宇女士及董海凤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7

##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 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8

##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聘任高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1月9日,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李宏琳先生,从李祥先生为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对上述聘任高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聘任李宏琳先生、从李祥先生为副总经理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宏琳先生、从李祥先生具备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审阅公司提供的李宏琳先生、从李祥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具备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  
特此公告。

##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0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李宏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7月出生,黑龙江大学哲学与公共管理学院行政管理专业,管理学学士,吉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企业管理专业,管理学硕士,一级人力资源管理师,中级经济师,2009年7月-2011年2月,担任大连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部人力资源专员;2011年2月-2015年4月,担任烟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专员;2015年4月-2016年8月,担任中集(大连)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自2016年11月-2016年8月,担任任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18年10月1日至今,担任任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  
从李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11月出生,大连陆军学院作战指挥专业,学士学位,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学院军事指挥专业,硕士学位,1995年7月-1998年1月,步兵第三四三团排长、参谋;1998年1月-2004年1月,步兵第一一五师司令部参谋、副科长;2004年1月-2012年1月,步兵第一一五师装甲团营长、参谋长、副团长;2012年1月-2014年1月,铁岭市银行银人队武装部部长;2014年1月-2017年6月,大连金普新区人民武装部部长;2017年7月-2018年9月,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保管主管;2018年10月1日至今,担任任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保障总监。曾于2000年3月在全军士官制度改革试点工作中业绩突出,荣立二等功一次;2004年7月被步兵第一一五师装甲团评为“优秀共产党员”;2004年12月被步兵第一一五师评为“即优等营职指挥员”;2016年1月被大连军分区评为“优秀共产党员”。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7

##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1月9日收到公司董事吕文哲先生的辞职报告。吕文哲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吕文哲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吕文哲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董事会作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公司董事会对吕文哲先生在董事/高管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6

##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 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13日(星期二)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为加强与投资方的沟通,便于投资者了解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定于2018年11月13日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公司将针对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沟通,现将投资者说明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投资者说明会类型  
公司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投资方的沟通交流和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13日(星期二)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谢冰先生、董事会秘书李启明先生、财务总监姚海女士及其他相关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在说明会期间与公司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公司相关人员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参加网络互动的投资者可在上述规定时间内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ms.seinfo.com),与公司进行沟通交流。

公司欢迎投资者通过电话、电、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于颖  
联系电话:0411-62493369  
传真:0411-62493338  
邮箱:dmh@engeneas.cn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2

##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 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因非公开发行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0,107,277股,占公司总股本9.94%。  
●本次因非公开发行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1月15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9月8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637号)核准,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派思股份”)向李海、上海攀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常州翔嘉中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40,107,277股,每股发行价格13.0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2,399,964.85元,上述限售股份已于2018年11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并于2018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性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限售期为12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11月15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涉及李海、上海攀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常州翔嘉中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5名特定对象,5名特定对象承诺: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二)股份锁定承诺之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1月15日。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0,107,2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4%。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5名。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量(股)	解除限售股数(股)
1	李海	4,061,303	4,061,303	0
2	上海攀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74,329	4,674,329	0
3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448,275	11,448,275	0
4	常州翔嘉中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325,670	15,325,670	0
5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597,701	4,597,701	0
	合计	40,107,277	40,107,277	0

## 四、股本结构变动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4,215,777	10.23	-40,107,277	114,000,000	9.2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2,050,000	89.77	40,107,277	202,157,277	99.72
总计	403,302,777	100	0	403,302,777	1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天国富证券认为:派思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派思股份不存在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不实、准确、完整。  
派思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中天国富证券对本次限售股份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备查文件  
1、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4

##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11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崔巍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2018年5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天天风天气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天睿新能源产业基金1号私募基金(以下简称“天睿1号基金”)、江西百富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西百富源”)及肖肖、陈锡武、黄南生、吴仕雄、严学峰等13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江西正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拓能源”)100%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6,9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启动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积极磋商,反复探讨和沟通,鉴于以下原因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5月下旬以来,上证综指持续震荡走低,波动幅度较大,公司股票价格亦出现震荡下跌,公司面临的外部环境特别是资本市场环境发生了较为明显的变化,公司及相关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进行了多次讨论,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有较大不确定性。综合上述因素,为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与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决定协议终止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相关各方签订的有关协议;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署《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之终止协议》。

三、监事会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表决推选魏冰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四、监事会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3